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7·11”物体打击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1日17时15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大鹏公司富民7号仓6-9号位的广州熊佳村里阳食品有限公司仓库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和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场所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广州熊佳村里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佳村公司”）J9 仓库，主要用于储存袋装绿豆、红豆、红米等五谷杂粮。该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大鹏公司富民 7 号仓 6-9 号位，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大朗西路 88 号的广州鹏信大宗农产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 号交易区内。该经营场所权属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第九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大朗村九社”）。2020 年 10 月 10 日，大朗村九社与广州蓝天大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大鹏公司”）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将大朗西路 88 号地块（面积 93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蓝天大鹏公司，租期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止；蓝天大鹏公司承租该地块后，委托广州鹏信大宗农产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2021 年 11 月 1 日，鹏信公司与熊佳村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该地块内的 2 号交易区 J1-12 号商铺（仓库）出租给熊佳村公司，租期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熊佳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杜剑海；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大鹏公司富民 7 号仓 6-9 号位，实际经营场所为鹏信公司 2 号交易区内 J1-12 号商铺（仓库），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长期。该单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五谷杂粮）的批发销售，现有从业人员5人；主要负责人为杜剑海（男，33岁，湖南省桂阳县人），负责该单位全面工作。

2. 李从金，男，汉族，56岁，四川省仪陇县人，熊佳村公司临时雇请的搬运工，事发当日在熊佳村公司J9仓库内从事袋装绿豆的搬运工作。

###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李从金	男	56岁	物体打击	死亡	6000	四川

###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一）事发地点为广州熊佳村里阳食品有限公司J9仓库，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以堆垛方式储存绿豆、红豆、红米等袋装五谷杂粮。（图1、图2）



图1 涉事仓库外观



图2 涉事仓库大门

（二）涉事仓库大门入内设有中间通道，宽度为 1.95 米；通道两侧为袋装五谷杂粮储存处，均以平放叠加的方式堆积成垛，西侧为袋装绿豆堆垛，东侧为袋装红豆堆垛；该通道上设有输送机，用来将货物输送到仓库大门外的一辆大货车车厢内；输送机传送带宽度为 0.86 米，输送机传送带末端距离大门水平距离约 3.7 米，距离货车车厢水平距离约 5.83 米。（图 3）



图 3 涉事仓库内部

(三) 涉事仓库大门外停放一辆大货车，车牌号为赣CB2985，其车厢装载由输送机传送上来的袋装绿豆。(图 4)



图 4 涉事仓库门外大货车

(四) 涉事的袋装绿豆，每袋重量约 24.5 公斤。(图 5)



图 5 涉事的袋装绿豆

(五) 事发现场位于输送机传送带末端后方的中间通道上；袋装绿豆堆垛北端靠近通道一侧从上至下呈坍塌状态；通道地面及输送机传送带上有散落的袋装绿豆，共 32 袋。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事故发生后，附近人员赶来救援，发现该通道上堆积了多袋从堆垛上掉落的袋装绿豆，李从金被掩埋于下方，仰面朝上，头东脚西，其身穿短褂短裤，赤脚，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

(图 6)



图 6 事故发生位置

(六) 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 事故发生前, 曾看见李从金站在绿豆堆垛北端靠近通道一侧的半高处边缘 (即最靠外的一排袋装绿豆堆叠 13 层的顶部, 宽度约 0.4 米, 距离地面高度约 1.45 米), 以拖拽方式取下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并抛送至下方的输送机传送带上。(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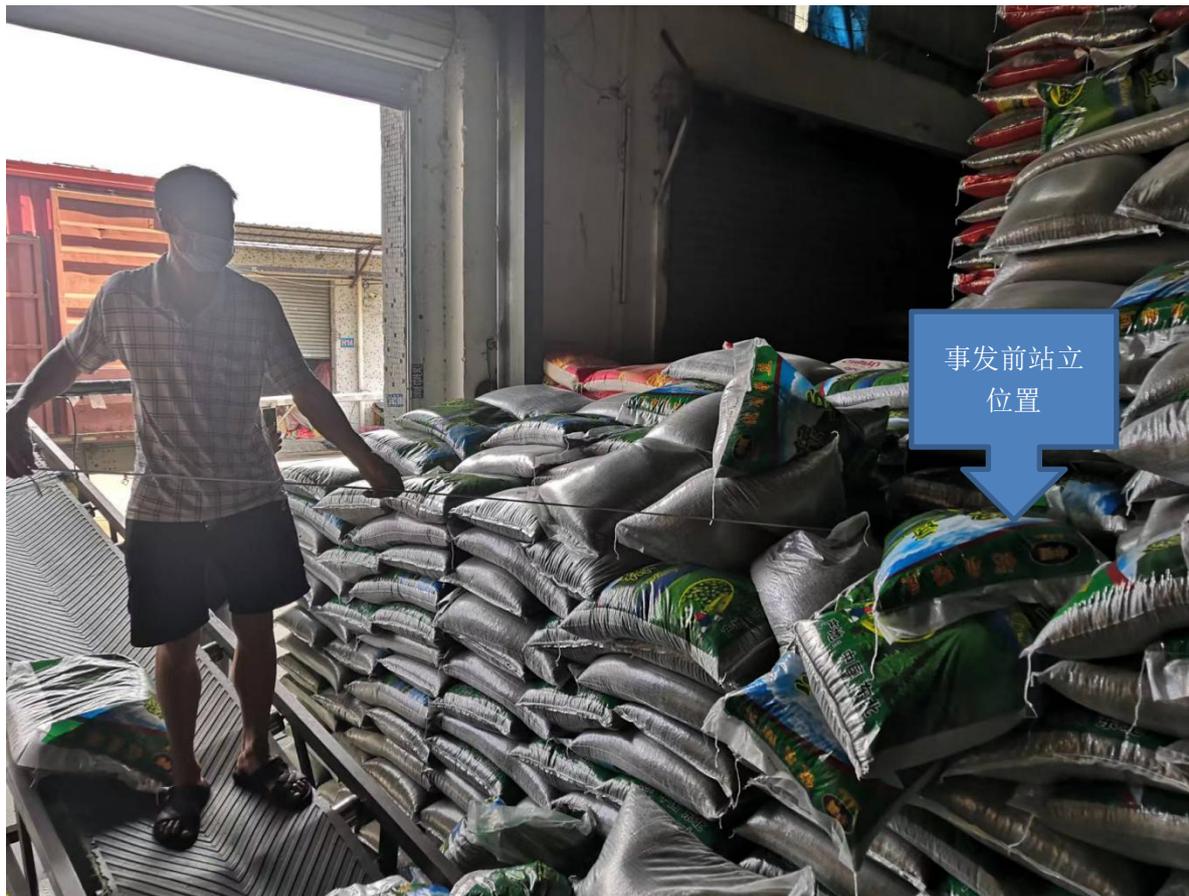


图 7 事发前作业位置

（七）事发现场袋装绿豆堆垛分两层，呈不规则的阶梯状，下层堆垛平台高度约 1.5 米；上层堆垛最高处约 2.9 米。堆垛内的袋装绿豆堆码杂乱不整，歪斜不牢，大部分没有合理交错和骑缝堆码。（图 8）



图 8 事发现场袋装绿豆堆垛

(八) 涉事仓库内无坠落防护挂点装置，无安全警示标志。

(九) 涉事仓库内无视频监控设备，事故发生时无直接目击者。

##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2 年 7 月 11 日 15 时许，李从金等 5 名搬运工受熊佳村公司负责人杜剑海的雇请，来到该公司 J9 仓库开展工作，工作内容是将存放在该仓库内的 800 袋绿豆从堆垛上卸下并通过输送机

传送，装载到门口的货车上。5名搬运工的工作分工为：李从金等4人在仓库内搬运袋装绿豆，1人在货车车厢内的输送机传送带尾部接货。工作一段时间后，仓库内的3人离开该工作位置去搬运另一批货物，仅余李从金一人继续搬运袋装绿豆。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事故发生前，曾看见李从金站在绿豆堆垛北端靠近通道一侧的半高处边缘（即最靠外的一排袋装绿豆堆叠13层的顶部，宽度约0.4米，距离地面高度约1.45米），以拖拽方式取下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并抛送至下方的输送机传送带上。17时15分许，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发生坍塌，李从金受到倾泻掉落的多袋袋装绿豆冲击而坠落到通道地面，并被覆压、掩埋。

##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附近人员闻声赶来，将压住李从金的袋装绿豆搬开，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医护人员迅速赶到并对李从金实施现场抢救。18时30分许，李从金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李从金家属进行协商，善后工作已

得到妥善解决。

####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李从金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李从金符合钝性暴力作用于李从金背部致胸椎骨折、心包积血及呼吸障碍而死亡。”

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货物堆垛存在事故隐患。**涉事堆垛的袋装绿豆堆码杂乱不整，歪斜不牢，缺乏合理交错和骑缝堆码，当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受到横向拖拽的外力作用时，由于堆码不稳固不牢靠，堆垛上部存在横向滑移进而发生坍塌的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前，李从金在搬取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时，没有站在安全的方位，也没有采取稳妥的搬运方法，而是站在堆垛半高处边缘，以拖拽方式取物，导致堆垛上方的袋装绿豆在拖拽力的作用下逐层产生向外的摩擦力，造成向外滑移进而发生坍塌；由于李从金处于袋装

绿豆向外滑移的方向上，导致遭受坍塌的正面冲击而发生坠落。此外，李从金的工作是从堆垛上方搬取袋装绿豆，作业过程中需要登上堆垛顶部，高度约 2.9 米，属于高处作业环境，而李从金并未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坠落后未能缓解冲击能量，继而遭受坍塌掉落的多袋袋装绿豆撞击、覆压，造成事故发生。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熊佳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熊佳村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经营场所未采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货物堆垛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①</sup>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缺失。熊佳村公司未对李从金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②</sup>的规定。

---

①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劳动防护管理工作缺失。熊佳村公司未为李从金等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sup>③</sup>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杜剑海作为熊佳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④</sup>的规定。

## （二）物业出租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1. 鹏信公司作为涉事场所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熊佳村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⑤</sup>的规定。

2. 大朗村九社作为大朗西路 88 号地块出租方，未与承租方蓝天大鹏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④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⑥</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杜剑海，熊佳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⑦</sup>的规定，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sup>⑧</sup>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熊佳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⑨</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

---

⑥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⑦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⑧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⑨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

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鹏信公司，涉事场所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⑩</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大朗村九社，涉事场所权属单位，大朗西路 88 号地块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⑪</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从金，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不当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

---

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⑩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⑪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农副产品（五谷杂粮）的批发销售经营场所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熊佳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劳动防护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三）鹏信公司、大朗村九社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物业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由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